

关于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 基金代码	C类份额 基金代码	Y类份额 基金代码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4	007405	022926

二、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50%	0.15%	0.10%	0.05%

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

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六)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二、释义	65.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p>65.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三个类别。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8. Y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p> <p>70.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称为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p>	<p>Y 类基金份额，本类别基金资产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投资者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p>
--	--	---

	<p>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6. 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

	<p>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p> <p>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	--	---

<p>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quad (\text{不收取申购费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p>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p>(2)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 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p>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p>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p>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两位以后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p> <p>4.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quad (\text{不收取申购费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p>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2)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 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p>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p>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两位以后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p> <p>4.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	---

<p>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p> <p>(2)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p>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p> <p>(2) 若投资者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p>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10.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并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召开事由</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召开事由</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7)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u></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MAX(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0)$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本基金 A</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MAX(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0)$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本基金 A</p>
--	--	---

<p>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text{MAX}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0)$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类、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text{MAX}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0)$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p>
---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7)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